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鲁求信律法意字第 63 号



传真：05362080798

网址：<http://www.qshx.com.cn>

地址：中国·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 195 号求是大厦

电话：05362080788

##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鲁求信律法意字第 63 号

致：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潍坊市国资委的委托，作为潍坊市国资委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于《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入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收购人为其本次收购制定的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主要修订

就该项目最近的有关收购程序的进展情况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等，收购人已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全面删除“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的表述。

2.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中“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2020年8月31日，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无偿划转事宜。2020年10月1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出具了《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39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经核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上述主要修订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 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自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本次交易新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包括：

1.2020 年 8 月 31 日，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2.2020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39 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按照要求履行完毕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获得了全部批准和授权。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1日

律师：王晓峰

律师：姜洋